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二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银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天水市特殊教育学校（单位名称）天水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室装饰改造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水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室装饰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银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8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甘肃银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9日

